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251號

原　　告　葉珈汝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5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530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得排除之利益為計算基礎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5376號陳報之執行債權額即新臺幣(下同)17,346元，及自114年10月14日起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0,053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7,346元	17,346元	114年10月14日	115年10月4日	16%	2,706.93元
					2,706.93元
合計					20,053元